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息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息县

发 包 人：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 计 人：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月26日

发包人：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息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任务，
工程地点为息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 619-201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50286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合同为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息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合同，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胡作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七日内向设计人提供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息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村镇地形图（1/1000）、村镇政区图、相关社会经济情况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于发包人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息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最终成果 6 份。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为：玖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9451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通过评审及相关批复，提交最终成果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剩余费用，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未按时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按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设计人已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使该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价款支付设计人。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在此期间如有修改，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工本费。

9.2.3 设计人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拒绝修改、补充的或设计人所做的修改、补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由于设计人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人可催告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交付成果文件，期满仍不能交付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9.2.5 设计人保证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及其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设计人自行负责，由此导致设计人无法及时、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息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益民

签字时间：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海波

签字时间：

住 所：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邮政编码：472000

电 话：0398-2808206

传 真：0398-2808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1710050202281



